

##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親愛的同學們：

恭禧大家在研究所學習的道路上又邁出一大步囉！

首先，先預祝大家論文計畫（學位）口試順利通過。在此提醒參與這學期論文計畫（學位）口試的同學們，有幾項注意事項請您務必確認並確實執行，以利口試更為順利。

### 【口試前】

1. 申請「論文計畫（學位）口試」核定後，請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老師們約好口試時間並向學校借教室（借教室電話 02-22722181 分機 1118；建議借教研大樓 607 及 608 教室；借用時間請往前、後推一個小時），確認後再回報所辦公室，以利官網與佈告欄公告。（請下載並填寫「借用教室申請單」送所辦核章後交至教務處）
2. 請將要口試的論文輸出紙本並裝訂成冊（膠裝），於正式口試當天前二個星期送至口試委員手上進行審查。
3. 請研讀「論文口試程序表」

### 【口試當天】

1. 請務必找一位朋友或同學來幫忙其它事物（借器材、攝影記錄、茶水點心、排桌椅等）
2. 請準備 PPT 進行簡報（計畫口試 15-30 分；學位口試 20-40 分）
3. 請準備論文紙本，以利委員提問時可以參照回應（給口試委員同一版本）
4. 結束後，將錄影機歸還所上，並自己儲存檔案作為修改論文之參考。

### 【學位口試結束後】

1. 請依口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
2. 論文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，請指導教授簽署「研究生論文修改認可書」。（碩士班表 14、博士班表 9 或表 10）
3. 最後請研讀「**畢業生注意事項**」。
4. 於限定日期前辦理完離校手續。

以上等注意事宜請各位同學務必遵守、執行，若有問題歡迎與助教聯絡，祝大家論文寫作順利。